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熙菱信息

股票代码：300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开文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号楼3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岳亚梅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号楼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熙菱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 -
第一节 释 义 .....	- 3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3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 5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6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9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 10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0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12 -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熙菱信息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开文、岳亚梅
上海盛讯	指	上海盛讯栋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中易	指	上海金中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宏伟业	指	深圳前海尊宏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尊宏紫瑞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加峰（上海）	指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1》	指	2025年7月25日，何开文、岳亚梅与上海盛讯及上海金中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1之补充协议》	指	2025年8月15日，何开文、岳亚梅与尊宏伟业、上海盛讯、上海金中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2025年10月11日，何开文、岳亚梅授权代表与尊宏伟业签署《终止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2》	指	2026年1月12日，何开文、岳亚梅与加峰（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2之补充协议》	指	2026年2月25日，何开文、岳亚梅与加峰（上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何开文

姓名	何开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号楼 3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岳亚梅

姓名	岳亚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号楼 3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何开文、岳亚梅系夫妻关系，自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何开文、岳亚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当前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与转型的关键时期。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迭代的加速，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通过出售股权为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将能够与股东实现资源的深度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积极整合资源，共同拓展央企客户市场。同时，通过多渠道进行业务拓展，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若相关股权交易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盛讯栋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盛凝；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加峰鑫鑫向荣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开文	43,104,000	22.51%	-	-
岳亚梅	19,500,000	10.18%	16,627,900	8.68%
合计	62,604,000	32.69%	16,627,900	8.6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熙菱信息股份 62,6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熙菱信息股份 16,62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何开文、岳亚梅与上海金中易及上海盛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同意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 47,979,000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2 元/股。其中何开文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盛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6,3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何开文、岳亚梅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金中易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11,599,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2025 年 8 月 15 日，何开文、岳亚梅与尊宏伟业、上海盛讯、上海金中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1 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尊宏伟业管理的尊宏紫瑞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尊宏紫瑞成长”）受让原由上海金中易受让的 11,599,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6%），并将本次由尊宏紫瑞成长受让的上市公司 11,599,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转让单价调整为人民币 15.16 元/股。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何开文及岳亚梅授权代表与尊宏伟业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此前签订的股份转让事宜，并签署了《终止协议》，即终止何开文、岳亚梅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尊宏紫瑞成长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11,599,000 股无限售流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上海盛讯已就该股权交易终止事项出具无异议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开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盛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6,3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事宜，正常进行。

2026 年 1 月 12 日，何开文、岳亚梅与加峰（上海）（代表“加峰鑫鑫向荣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何开文与岳亚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加峰鑫鑫向荣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9,596,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22.11 元/股。

2026 年 2 月 25 日，何开文、岳亚梅与与加峰（上海）（分别代表“加峰鑫鑫向荣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加峰鑫鑫向荣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中的受让方主体进行了变更与调整。根据加峰（上海）内部决策及相关安排，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由原“加峰鑫鑫向荣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加峰鑫鑫向荣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该基金承接原受让方在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受让何开文、岳亚梅原定转让的公司 9,596,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价格仍为 22.11 元/股。

上述相关协议签署后，相关交易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于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开文	43,104,000	22.51%	-	-
岳亚梅	19,500,000	10.18%	16,627,900	8.68%
<b>转让方合计</b>	<b>62,604,000</b>	<b>32.69%</b>	<b>16,627,900</b>	<b>8.68%</b>
上海盛讯	-	-	36,380,000	19.00%
加峰鑫鑫向荣 7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9,596,100	5.01%

若相关股份转让事宜顺利实施，上海盛讯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凝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加峰鑫鑫向荣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三、 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相关协议附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 3、联系电话：0991-5573585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开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亚梅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熙菱信息	股票代码	300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开文、岳亚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62,604,000 股</u> 持股比例： <u>32.6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45,976,1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16,627,900 股</u> 变动比例： <u>24.01%</u> 变动后比例： <u>8.6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开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亚梅

日期： 年 月 日